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泉港城管许可〔2026〕1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许可事项	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
申请单位	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（或负责人）姓名	林文煌
住 址	泉港区驿峰中路 117 号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本机关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符合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第三条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”条件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申请。产生建筑垃圾的项目名称：泉港区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-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 A 地块；项目地址：泉港区南铺镇通港路与西海路交叉口；建筑垃圾种类：工程垃圾；产生量：0.35 万方；处置方式：场内回填；总工期：8 个月；计划运输时段：08:00-18:00。

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。

附件：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登记》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登记

建设单位	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505MA34A5JX5K		
法定代表人	林文煌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\号码	身份证号码： 350521198211057070
委托代理人	郑东权	联系电话	15160755256
项目负责人	郑东权	联系电话	15160755256
单位地址	泉港区驿峰中路 117 号		
申请事项	新增		
原核准号 (变更需填写)			
变更事由			
注：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产生）》相关信息变更的，申请单位应完善与变更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，提交变更申请。			
项目名称	泉港区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-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 A 地块		
项目区域	泉港区南埔镇	项目地址	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与西海路交叉口
代建单位	/		
项目负责人	/	联系电话	/
施工单位	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项目经理	郑志达	联系电话	13599291595
建筑垃圾处置 专项负责人	朱立超	联系电话	13400852812
监理单位	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总监	陈文刚	联系电话	13540761696

运输单位	福建省宏福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	
现场负责人	陈劲宏	联系电话	15985950215
建筑垃圾产生量(单位:万方)	0.35	备注:产生量=外运量+场内土方平衡回填量,填报的数量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。	
场地内土方平衡回填量(单位:万方)	0.35	备注: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事宜的,须确保:①使用因本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垃圾作为回填材料且符合回填土质要求;②工地红线范围内具备足够的土方堆放场地;③施工流程可实现场地内土方平衡。	
建筑垃圾外运量(单位:万方)	0	备注:外运量=产生量-场内土方平衡回填量,填报的数量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。	
处置方式	工程回填√	消纳场填埋●	资源化利用●
处置场所	厂内回填		
运输车辆数量	5 部		
审核单位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同 意</p>  </div>			